

安徽美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8年1月12日，本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德龙于美琳股份会议室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现金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张德龙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，截止2018年1月12日，持有公司股份14,000,000股，持股比例70.00%，为公司关联方。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1月12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股东张德龙借款30万元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回避表决情况：张德龙、杨爱华为关联董事，须回避表决。本议案需提请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张德龙	安徽省阜南县曹集镇乔寨村二队 96 号	-	-

(二)关联关系

张德龙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，为公司关联方。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德龙借款人民币不超过 3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，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该借款为公司股东无偿借出给公司使用，公司不支付借款利息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股东为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，解决公司资金需求，向公司发放借款，借款无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交易系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，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，是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行为，既保证了公司流动资金的运转，也有

利于改善公司资金结构，支持公司长期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有利于补充公司未来发展的流动资金、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，对公司持续稳定的健康发展有积极的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美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美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15日